

法規名稱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12
制定單位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系基於課程規劃及學生實習需要，設立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一年一聘，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等組成，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從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。
- 三、 本會工作職掌：
  - (一) 學生實習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之研訂。
  - (二) 學生實習計畫執行、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協調解決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 本系校外實習辦法之執行。
  - (五)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實習機構選定。
  - (六) 校外實習機構書面契約之檢核。
  - (七) 校外臨床實習學生訪視。
  - (八)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 - (九) 參與臨床實習機構召開之實習檢討會議。
  - (十) 提供就業輔導諮詢。
  - (十一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7年06月1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0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 
1072102638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9月26日公告)